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330425D0184号-330425D0199号

“东莞佳艺玩具有限公司”等16户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于2025年4月24日被我局查获。

上述情形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主要证据：1、企业名单；2、我局发给东莞市税务局茶山分局的函的复印件；3、东莞市税务局茶山分局回复的需查询的企业名单原件；4、寄送给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提供证据通知书》及快递单复印件；5、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茶山分局公告的复印件；6、公告栏的公告照片；7、我局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1份；8、《关于报送2022年度年报的公告》网页截图1份以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醒企业履行2022年度年报公示义务的公告》的网页截图1份；9、《关于报送2023年度年报的公告》网页截图1份以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醒企业履行2023年度年报公示义务的公告》的网页截图1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办案人员：卢锐涛、梁厚昌

联系电话：0769-86485327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5日